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至议案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7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7楼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羿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羿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刘羿焜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羿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羿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羿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羿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羿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解核实、认真分析、梳理，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作如下回复：

1.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分别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非标审计意见)，系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未结算款项5.04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在内的9.81亿元采购款等合计高达14.84亿元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存疑。自2019年起，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至2023年累计高达34.79亿元，前期公司回复我部相关监管问询称，因商业秘密无法披露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等支付款项主要流入方名称及基本信息。

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梳理，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实际流向涉及以下主体：

序号	资金流向涉及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注1）	付款金额（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交易次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5/11/14	20715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		-2,122.59	2020年	5	是	是
2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5,788.22	2019年	50		
3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2,814.53	2019年至2020年	18		
4	沈阳禄庆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工程机械设备	项目用款	50,000.00	2019年	1	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	是
5	上海翌英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8	3000万人民币	农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44,900.00	2020年至2021年	3		
6	洛阳穗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2000万人民币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		22,100.00	2020年	2		
7	济南任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5	500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钢材的销售		8,000.00	2020年	1		
8	深圳同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3/20	200万人民币	制冷设备安装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4,830.60	2019年至2020年	19		
9	上海航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6	500万人民币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1,160.29	2019年至2024年3月	71		
10	上海凌木计算机信息咨询事务所	2019/9/26	1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800.00	2019年至2021年	3		
11	上海铅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1	50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5,705.00	2021年	3		
12	上海传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	30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723.00	2020年	14		
13	长春市方寸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29	100万人民币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384.30	2020年至2022年	17		
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余额合计(注3)						143,538.17				

注：

1、交易内容根据当时付款的请款单中所涉内容列示，上述空白表示当时请款单中未对交易内容做明确说明，经公司初步核实，上述款项最终实际用途尚不确定。

2、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

3、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付款实际的决策流程为：由时任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决策，由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先生执行。上述决策流程与公司正常用款流程不符。

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在未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经公司自查，前述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情况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因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提出的函证工作未全部完成(详见本回复函问题3)，因此公司截至目前的自查结果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自查核实前述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前述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如经其确认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尚未回复相关主体是否与其构成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鹏盛已书面向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关联关系情况。经公司与上海鹏盛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核实工作的履行情况。核实后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返还占用资金。上海鹏盛对最终核定的资金占用金额负责，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鹏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如在最终资金占用金额核实后，上海鹏盛未完全清欠完毕所有占款，公司将采取追讨及必要的法律手段作为保护性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相关款项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鉴于此，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持续督促其尽早完成资金往来情况的核对，并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实施还款。如以资产方式进行偿还，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会履行相关审议及评估(如适用)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涉及设备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货款支付和收回时点、设备收货和退货时点，结合协议安排说明发生大额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2023年涉及设备退换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年付款金额	2020年付款金额	2021年付款金额	退换货时间
1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	3,500.00		2023年
2	江苏联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00.00		2023年
3	南方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995.00		2023年
4	南京尹特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00.00		2023年
5	上海航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000.00	5,000.00	4,000.00	2023年
6	深圳市旭龙昇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300.00		2023年
7	珠海优特精益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200.00		2023年
8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	1,208.43	2024年1-3月		848.34	360.09
9	香港贸丰年实业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	795.84	2024年1-3月		795.84	
10	浙江佳明天和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	880.50	2024年1-3月		298.24	582.26
合计			24,738.10		2,032.98	21.70	19,581.40	3,102.02

2024年一季度公司前十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4.30%，公司在确认收入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信用期多数在60天-120天之间。一季度前十名客户在一季度销售的份额且在一季度实现回款额为21.70万元，其余收入均形成一季度末应收账款，预计将在二、三季度回款。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经公司内部统计，一季度公司前十名客户4-5月已回款14,797.46万元。

2024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晶丰明源	31,867.19	26,508.62	20.21%
宏微科技	24,642.40	33,115.50	-25.59%
扬杰科技	132,804.38	131,045.07	1.34%
华微电子	49,624.04	41,319.06	20.10%

2024年第一季度，部分同行业公司销售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同比增长20.10%。公司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度上升，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当期营业收入尚未形成回款现金流量。

除前述因素外，公司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情况与2023年三季度业绩正相关。公司销售回款结算中不限制客户支付票据，按客户目前付款情况来看，回款以票据为主，考虑到票据从出票日至到期日一般在6个月以内，公司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上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公司2022年三季度销售收入4.86亿元，2023年三季度销售收入3.94亿元，同比减少0.92亿元，这也是导致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一方面公司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尚未形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另一方面，2023年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导致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公司认为2024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毛利率变化，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取得公司分类毛利率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②向公司了解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抽查公司相关客户销售订单进行对比；

③向公司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成本管理、核算相关情况，抽查采购订单等资料进行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所述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2)针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变动及现金流量变化，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取得公司2024年一季度前十大客户收入明细、实际回款统计及回款计划；

②向公司了解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③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复核，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的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可比期间业绩变动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就公司2023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公司相关公告称已成立专项自查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请公司:(1)补充披露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验、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机构及项目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等；(2)补充披露公司自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专项自查组人员构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完成自查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的主要计划节点，并按规定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验、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机构及项目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等；

公司聘请的协助公司开展自查工作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截至2024年5月24日，信永中和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的上市公司438家，其中A股、A+H股及A+B股359家，H股7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5家。

项目现场负责人：尹景林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5家。

项目经理：张兵兵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加入信永中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家。

其他项目人员：刘少榆先生，2020年加入信永中和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家；姚雪飞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加入信永中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家。

机构及项目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项目人员近三年均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及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补充披露公司自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专项自查组人员构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完成自查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的主要计划节点，并按规定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公司自查工作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并聘请了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自查计划，主要自查整改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备注
2024年5月—6月初	对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自查，形成专项自查报告	自查整改工作小组联合已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完成自查相关工作
自查结论最终核定后	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如触及信息披露要求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将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经公司与上海鹏盛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核实工作的履行情况。

② 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人员情况

为落实好本次自查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对本次自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组长：于胜东(CEO 首席执行官)

副组长：孟鹤（CEO助理）

成员：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本次自查整改工作。

自查整改工作小组是为应对相关事项而成立的临时专项工作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在涉及财务和内控审计方面提供指导。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监事会对自查整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注：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新老管理层承诺前述自查整改工作的推进不会因换届受到任何影响。

③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自查计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内部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具体详见问题5、(1)的回复。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期下发的问询函有关要求，进一步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获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交易文件、其他书面记录(含邮件)等)，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的自查和资金梳理，对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向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进一步核实当中。

3、全面梳理公司与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向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尚在与上海鹏盛进一步确认中。

4、对公司2019年至2024年5月重要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检查，截至目前除两个已销户账户获取难度较大外，其他已基本完成。

5、综合银行流水核查及有关重要文件对公司2023年年末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汇总，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

④ 自查工作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将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配合完成公司的全部自查工作。

公司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在自查结果核实确认后，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为就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原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至2024年5月22日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未来，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回复：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针对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深入排查，彻底自查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尽快形成专项自查报告。为保证公正客观，我们在综合了各方意见后，内部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开展自查工作，如后续涉及出具上市公司专项审计业务的，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可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我们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配合公司完成自查工作，对于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及时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坚决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内审部门应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防止公司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对可疑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回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根据公司目前自查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涉及退换货的情况存在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累计金额合计为45,195.00万元。经自查，退换货发生在2023年，2019年-2022年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经公司自查，前述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固定资产名称、金额、转固时点、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转固以来使用情况、折旧和减值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分类	主要用途	所在具体地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经营	97号			38,403.08	1,126.87
		租赁	97号			871.69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9,961.55	41,283.52		6,004.81
			97号	142.76	2,413.90		15,534.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7号				755.15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5,634.42	219.95	30,072.08	5,427.84
			97号	243.26		1,408.45	4,93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9.98	24.13	11.37	140.09
			97号			2.97	0.09
			100号			0.32	
动力及辅助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291.15		435.29	69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25.03		
总计				16,283.12	43,966.53	71,205.25	34,618.03

注：上表中97号指“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7号”，99号指“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100号指“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下同)。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分类	主要用途	所在具体地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经营	97号			432.22	1,064.31
		租赁	97号			12.08	24.16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1,698.36	5,108.55	5,093.18
			97号		67.65	248.54	248.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7号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26.04	967.53	1,127.86	4,591.18
			97号		29.57	91.53	46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0.08	4.32	11.36	31.87
			97号			0.13	0.29
			100号			0.00	0.03
动力及辅助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7.06	28.24	77.21	152.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8.57	8.57
总计				33.18	2,795.67	7,118.05	11,684.17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建设的项目主要有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和动力及辅助项目。

1)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为8英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的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为11.65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金额4.04亿元，主要用于8英寸产品生产线，部分转固房屋用于租赁，该建筑物位于公司97号厂区。专用及通用设备转固7.53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分别放置在97号及99号生产线。

2)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为产品产能优化提升、产品结构调整及设备性能提升等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为4.81亿元。该类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投入，用于产品生产，分别放置在97号及99号生产线。

3) 动力及辅助项目主要为动力系统增容及改造项目，进行生产保障，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1,445.69万元，该项目建设地点为99号动力车间。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按照公司折旧政策进行折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及通用设备，在使用期间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保证了资产正常使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3)结合上